

农林经济管理学科 2021 年“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 选拔实施细则

为吸引优质生源，激励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的积极性，提高农林经济管理学科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加强博士点建设，根据《浙江农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管理办法》，结合本学科实际情况，特制定 2021 年“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选拔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院招生工作；成立博士生审核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博士生源选拔相关资格审核、综合考核等工作。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第一原则，择优录取，宁缺毋滥；招生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三、招收名额

2021 年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招收名额总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学位点招生名额的 2/3，具体名额根据学校下达的最终指标确定。

四、申请时间与程序

1. 申请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20 日

2. 申请程序

(1) 报名申请及提交材料（材料清单见附件）。

(2) 学院资格审核，确定综合考核名单。

五、申请条件

申请“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考生达到以下条件，方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1. “硕博连读”申请条件

(1) 遵纪守法，身心健康，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和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硕博连读的选拔对象为我校二年级或三年级农林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研究生须得到原单位同意后才能参加硕博连读选拔）。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风严谨。已修完硕士阶段培养计划规定的课

程，取得相应学分，无重修记录，成绩优良。如果缺少英语课程成绩，取得以下成绩者可以认定为符合要求：CET-6 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或雅思 5 分以上，或托福 65 分以上，或 WSK（PETS5）笔试+口语（口语不低于 2 分）46 分以上。

（4）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二年级研究生课程成绩排名在前 50%且通过开题的，经导师同意并推荐；三年级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须达到本学院农林经济管理学术型硕士点毕业要求，或学术论文在 SSCI、SCI 收录期刊、浙江农林大学期刊目录认定的 A 类期刊投稿尚未见刊发表，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并同意推荐。

（5）申请人原则上须征得意向导师的同意，并由该导师以书面形式出具推荐意见。未提交导师推荐信的考生，拟录取后由学科根据实际情况，在当年满足招生条件的导师中予以指定。

2. “申请考核制”申请条件

（1）遵纪守法，身心健康，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和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已获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报到前须取得硕士学位，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同时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标准。

（4）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TOEFL（65 分）或雅思 A 类（5 分）或 CET-6（425 分）或 WSK（PETS 5）笔试 45 分、口语 2 分，或在 SCI、EI、SSCI 收录期刊或 A 类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全英文学术论文。

（5）学术成果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第一作者在影响因子 1.0 以上的 SCI、SSCI 收录期刊、浙江农林大学期刊目录认定的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主持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获得国家一级学会特等奖或一等奖奖励，或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并结题验收合格。

六、材料审核

申请人员须提交相应材料（具体见材料清单），审核通过后确定综合考核名单。

七、综合考核

1.考核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3 月 31 日

2.考核方式

由学院统一组织进行综合面试，面试组由不少于 5 位专家组成。

综合面试的内容包括外语能力测试和学习学术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总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外语能力测试 5 分钟，占考核成绩的 20%，测试的内容包括口语表达和听力，测试形式采取面试专家问答的方式。学习学术能力测试 25 分钟，占考核成绩的 80%，测试形式采取申请人以 PPT 形式汇报硕士阶段学习情况、科研情况、博士阶段科研计划的方式。

3.计分办法

面试专家根据考生面试表现逐项打分（考生报考导师不参与打分），最终面试成绩按面试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考核成绩保留 2 位小数，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综合考核小组对考生的综合考核结果负责，认为有必要时，综合考核小组可对考生再次考核。

4.录取

考核组根据综合考评结果提出推荐人选和意见，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学院网站或公告栏公示 5 天，无异议后报送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到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复核学院拟录取名单，并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纳入当年博士录取计划。

八、相关规定

1.完成所有报名程序并通过考核选拔的拟录取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博士生，不再参加我校组织的公开招考。培养环节和学位授予以学校办法为准。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硕博连读或申请考核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1）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存在舞弊现象。

（2）不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或因身体缺陷、疾病而不能继续学习。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燕老师；联系方式：0571-63743312。

十、提交材料清单附件

（1）《浙江农林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考核”研究生申请表》

（2）两封专家推荐书及所申请博士生导师的书面同意意见

- (3) 博士研究计划
- (4)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5)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详见招生章程）
- (6) 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
- (7) 科研学术成果清单（附佐证材料）
- (8) 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
- (9) 英语水平证明（近 5 年内国家英语四六级，TOEFL、GRE、雅思、PETS5 成绩等能证明本人英语水平的材料）
- (10)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 (11)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半年内有效）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衣锦街 252 号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7 室，严燕收。